



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五日

資 料 文 件

灣仔區議會

文件第27/2011號

**第三屆灣仔區議會屬下
撥款及常務委員會
第二十次會議進度報告**

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一年三月八日舉行第二十次會議，討論以下事項：

1. 2011/12年度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

委員會備悉直至本次會議前，本年度經已批出約1,189萬8千元撥款，資助區內的社區參與活動。

2. 灣仔區議會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使用情況

委員會備悉直至本次會議前，本年度經已批出約600萬元撥款，資助合共47項多元化社區活動計劃，其中12項屬推廣體育的項目、11項屬推廣文化及藝術的項目、2項屬推廣本地旅遊的項目及22項屬促進社區關愛共融的項目。

3. 2011/12年度區議會撥款分配方法

委員會初步討論了2011/12年度的區議會撥款分配方法，同意根據上年度的撥款分配方法，在新的財政年度繼續遵行下列的撥款分配及申請原則：

- (i) 先預留一筆款項予區議會及直屬的委員會／工作小組／民政事務處屬下的委員會／地區團體；
- (ii) 個別委員會撥予其屬下不同類別計劃／活動的分配方法，將由有關委員會討論及擬備撥款申請，供撥款及常務委員會審批；及
- (iii) 於撥款及常務委員會通過最終批撥的款額後，才舉辦活動。

此外，根據民政事務總署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，區議會在任期最後一年，應預留區議會撥款的5%至10%，供新一屆區議會在翌年1月1日至3月31日首三個月推行區議會提出的活動之用。因此，委員會初步同意，在預計2011/12年度的總撥款額為1,000萬元，並預計超額承擔200萬元的情況下，本屆區議會將為活動所需開支承擔最多不超過年度撥款的90%(即1080萬)，並預留10%(即120萬)供新一屆區議會使用。

經討論後，委員會初步通過有關建議，並同意呈交文件予三月十五日舉行的第二十一
次區議會會議作初步審批。

4. 灣仔區議會撥款申請

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是次會議共批出約241萬5千元撥款，資助29項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
請。而截至是次會議後，灣仔區議會共批出2010/11年度撥款約1,191萬8千元及2011/12
年度撥款約662萬7千元。

灣仔區議會秘書處

二〇一一年三月